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中牟县官渡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 河南清新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中牟县官渡镇人民政府官渡镇西周庄村道路建设项目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中牟县官渡镇人民政府官渡镇西周庄村道路建设项目

2. 工程地点: 中牟县官渡镇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_____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 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所有内容

6. 工程承包范围: 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及图纸等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5 年 7 月 17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5 年 9 月 14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6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要求: 合格。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捌拾玖万捌仟元整) (¥ 898000.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

3. 付款方式：转账支付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刘毅

证书编号：豫 241161687958

联系电话：15515734001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和承诺书；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图纸；
-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7)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

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15 年 7 月 16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中牟县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发包人： _____ 承包人：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91410105062654034B

地 址： _____ 地 址： 郑州市金水区东风路 28 号世玺中心 2312

室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450000

电 话： _____ 电 话： 0371-55667012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郑州建文支行

账 号： _____ 账 号： 41001523016050204813

第二部分通用条款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与本合同工程项目相关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地方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均对本合同有约束。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本合同的标准、规范（名称）包括：与本工程相关的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质量标准和施工技术验收规范等。

1.4.2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

1.4.3 没有成文规范、标准规定的约定：/。

1.4.4 发包人对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按照设计技术交底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合同协议书。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

1.6.2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承包人文件的内容、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施工组织设计、施工进度计划、专项施工方案，开工前 14 天，4 份，书面形式。

1.6.4 文件的照管

关于现场文件准备的约定：/。

1.7 联络

1.7.2 发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书面形式。

发包人的送达地址：_____。

承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书面邮寄送达。

承包人的送达地址：_____。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按发包人相关规定执行。

1.10.3 场内交通

- 5) 竣工验收申请;
- 6) 最终结清申请单;

3.3.3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_____。

3.3.4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 以及没有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

约责任: _____/_____。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_____/_____。

3.3.6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_____/_____。

3.4 承包人人员

3.4.1 人员安排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的报告的期限: 合同签订后 30 日 历天
内_____。

承包人提交关键人员信息及注册执业资格等证明其具备担任关键人员能力的相关文件的

期限: _____/_____。

3.4.2 关键人员更换

承包人擅自更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 _____/_____。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 _____/_____。

3.4.3 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在岗要求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_____/_____。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_____/_____。

3.5 分包

3.5.1 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_____/_____。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工程包括: _____/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_____/_____。

3.5.5 分包合同价款支付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_____/_____。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_____/_____。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_____ / _____。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_____ / _____。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_____ / _____。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_____ / _____。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_____ / _____。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_____ 按图纸及本采购文件相关规定执行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_____ / _____。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_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_/___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提供施工场地内的安全保卫及交通、巡查之必要的照明、危险物的警示标志等。并负责施工现场的防火、防盗及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承包人应按国家、河南省、郑州市有关规定以及采购人和监理人的要求办理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施工过程中要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产生的建筑垃圾承包人应设置专门放置处，并定期清理外运，所有拆除的物料等由承包人负责清运；交工前清理现场，将所有垃圾清运出场，具备室外硬化或绿化条件；工地达到市级安全文明工地标准；施工现场达到《郑州市建设工地扬尘污染治理工作标准》等的要求；承担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安全文明施工费随工程进度款拨付。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根据工程特点、施工现场条件等情况，发包人、承包人提出的有利于现场施工内容或监理人要求承包人提供的有利于现场施工内容。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____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 /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台风、龙卷风及100年一遇的

暴雨、暴雪、冰雹等。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 。

8. 材料与设备

8.1 实施方法

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实施方法、设备、设施和材料： / 。

8.2 材料和工程设备

8.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 承包人 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8.2.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类别、估算数量： / / 。
竣工后试验的生产性材料的类别或（和）清单： / / 。

8.2.3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承包人提交保管、维护方案的时间： / / 。

发包人提供的库房、堆场、设施和设备： / / 。

8.3 样品

8.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种类、名称、规格、数量： / / 。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根据国家、省、市相关规定。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根据国家、省、市相关规定。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根据国家、省、市相关规定。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根据国家、省、市相关规定。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 。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约定：所有变更须经发包人同意后方能办理相应的工程变更、签字手续，没有得到发包人书面认可的工程变更及签证一律无效。承包人应在工程变更后 14 天内及时办理有效的书面变更手续，逾期不办视为承包人对发包人的优惠。变更及签证资料必须经过发包人及监理人签章后，方可作为工程竣工结算的依据；经审计后无效变更及签证，不计入工程结算价款内。

变更估价（所有变更签证） 计价标准及依据：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的综合单价，按照已有的综合单价确定。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类似的综合单价，参照类似的综合单价确定。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提出综合单价，综合单价执行《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修工程预算定额》（HA 0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 02-31-2016）、《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A A1-31-2016）、《河南省园林工程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2008）及相关配套文件、《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省、市有关造价管理规定，材料价格按照同期郑州市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郑州市建设工程材料基准价格信息》进行计算，缺项材料参照已标价工程量清

单或施工同期相应市场价格进行计算；发包人对承包人提出的综合单价进行审核确认后，确认变更综合单价。

变更综合单价=经发包人确认后的综合单价×（中标价-发包人供应材料价-发
包工程价-暂列金额-暂估价）/（招标控制价-发包人供应材料价-发
包工程价-暂列金额-暂估价）

说明：若综合单价中的材料、设备等价格，是按承包双方认可的
市场价格计入时，则该项变更经发包人确认后的综合单价不再乘以优惠
率，即该项变更承包人不再按投标优惠
率进行优惠。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___。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__/____。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__/____。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____。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12.2 预付款

采购人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进场后，向成交人预付合同金额30%的预付款。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2013版）、《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0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02-31-2016）、《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AA1-31-2016）及其它现行造价文件。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_____。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

约定进行计量：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转账支付，合同签订后分多次支付，进场预付工程款的30%，（经项目建设单位（业主）对项目建设进度确认并提出支付申请。县级财政部门和县级主管部门可按照比工程实际进度低10%的比例拨付工程款），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工程款的80%，工程审计竣工后付至总工程款的97%。剩余3%为质保金，质保期满一年后经复验无质量问题付清余款（价格结算依据审计部门审定的结算价为准）。

13. 验收和工程接收

13.1 竣工验收

13.1.2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___/___。

发包人不按照合同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受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_。

13.3 工程的接收

13.3.1 工程接收的先后顺序、时间安排和其他要求：___按照施工组织计划___。

13.3.2 接受工程时承包人需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___。

13.3.3 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___。

13.3.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___。

13.4 接收证书

13.4.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间：___。

13.5 竣工退场

13.5.1 竣工退场的相关约定：___完工场清___。

13.5.3 人员撤离

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的内容：___/___。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___竣工验收合格后28天内___。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___执行通用合同条款___。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按《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执行。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_____。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_____。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_____。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1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合同金额的 3%；

(2) _____ %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_____。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

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不适用。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4 小时以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6.1.3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6.2.2 通知改正

工程师通知承包人改正的合理期限是： / 。

16.2.3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

17. 合同解除

17.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17.1.1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 / 。

17.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17.2.1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 / 。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的定义

除通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

18.6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当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的 /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9. 保险

19.1 设计和工程保险

19.1.1 双方当事人关于设计和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 。

19.1.2 双方当事人关于第三方责任的特别约定： / 。

19.2 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19.2.3 关于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的特别约定： 由承包方负责购买 。

19.3 货物保险

关于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材料、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办理财产保险的特别约定：

/ 。

19.4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 。

19.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9.5.2 保险凭证

保险单的条件： / 。

19.5.4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 。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人数：___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___。

选定争议避免/评审组的期限：____/____。

评审机构：___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___。

争议评审员报酬的承担人：____/____。

20.3.2 争议的避免

发包人和承包人是否均出席争议避免的非正式讨论：____/____。

20.3.3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关于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的特别约定：___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_(2)____种方式解决：

(1) 向中牟县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中牟县官渡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河南清新建设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中牟县官渡镇人民政府官渡镇西周庄村道路建设项目（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content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_____。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_____。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
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 can 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 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郑州市金水区东风路 28 号世玺

中心 2312 室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0371-55667012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中国建设银行郑州建文支行

账 号：_____ 41001523016050204813

邮政编码：_____ 450000